## 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宝鸡市陈仓区城市管理执法局)</u>的 <u>(陈仓区科技园区片区环卫保洁和绿化管护市场化服务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陈仓区科技园区片区环卫保洁和绿化管护市场化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西安锦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7.9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9.67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</u>企业 <u>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 (中型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西安锦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(2024年)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